



2019年5月2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7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0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于2017年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484号)的许可延期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4日正式生效,2017年5月31日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关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募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对《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已履行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流程。修订后的合同以及托管协议已于2018年3月31日进行信息披露并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盈利及不承担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造成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或在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

投资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及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4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4.法定代表人:王明
5.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6.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7.电话:021-60232799
8.联系人:王雷
9.股权结构: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号文批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王明先生,董事长,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副经理重点客户部业务部,北京分行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主任,同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浦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职务等。现任上海银行副行长兼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党委书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武煜成先生,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历任上海银行总行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同业部副经理,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同业部副经理兼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金融市场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兼银行同业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银行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永飞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金融学博士研究生。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筱凤女士,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报刊主编及编委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发展、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晏小江先生,独立董事,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硕士,历任建行上海分行副副经理,建新银行(香港)执行董事,副行长,建行南非分行行长,建行香港分行行长,建新银国际(香港)行政总裁,香港大新银行执行董事,大新银行(中国)行长,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峰峰先生,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山东省潍坊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外国语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材编写委员会副秘书长、培训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城市发展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董建红女士,监事,西安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处、财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一拖股份分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洛阳银行董事。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总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主席,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金雯渊女士,职工监事,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佰灵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关务专员、客户服务主管,全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商务客户服务主管,文银佛罗德资产管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现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运营部副总监,兼任上银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银债权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监事。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飞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史振生先生,督察长,兼任上银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银债权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历任河北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北京中汇四方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副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上银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唐云先生,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总监,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银万国证券(上海)有限公司和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执行副经理,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银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新华先生,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监,上银瑞资本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历任四川绵阳银行柜员,绵阳市商业银行银行交易员,兴业银行资金中债债券交易员副处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运营经理。

黄吉先生,副总经理,吉林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管理部发行处处长、资金部资产处处长、资金部副经理等职务。
唐云先生,副总经理,中国财政经济学院法学硕士,历任浦银金融租赁股份公司副经理,中国银监会主任科员,副科长、处长,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融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唐云先生(副总经理,专户投资部总监);
谢新华先生(副总经理,固收事业部总监、基金经理);
程子旭先生(投资总监、研究总监);
高永先生(股权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基金基金经理);
陈昕宇先生(基金经理);
倪悦先生(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各种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买卖;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自营和代客买卖股票以外的上市有价证券;代理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

会保险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2003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2003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内控管理處、业务保障處、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含合肥分中心)五个职能部门。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产托管、资金信托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二)主要人员情况
高国富,男,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总裁;上海久事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中国平安洋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金砖国家金融论坛理事,上海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理事会成员,国际网联委员会,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刘红卫,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挂职机构处处长,上海金融办主任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孔建,男,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国际业务部,工商信贷处处长,资金管理处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信管处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党支部书记,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9年3月3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共4614.20亿元,比去年末增加52.29%。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一百五十六只,分别为国泰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国泰国策价值基金、天弘裕兴价值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长信合利趋势基金、富国天成伟业基金、国联安货币基金、长信红利债券基金(LOF)、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博时安丰18个月基金(LOF)、易方达裕丰回报基金、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基金、汇添富双周期债券基金、中信建投信债债券基金、华富恒利定期开放基金、汇添富和康宝货币基金、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北信瑞丰灵活配置基金、中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国泰安邦保益信用债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基金、国联安沪深混合基金、长安量化优选混合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基金、天弘新价值混合基金、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基金、鹏华REIT封闭式基金、华富健康文娱基金、国寿安泰稳健回报基金、金鹰改革红利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基金、国联安沪港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华夏新活活混合基金、鑫元沪深300指数混合基金、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基金、富安达长庆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中信建投睿选混合基金、兴银汇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长信红利债券基金、博时景发灵活配置混合基金、鑫元利债债券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开基金、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宏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东方红战略沪港深混合基金、博时富发纯债基金、博时利纯债基金、华富天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汇添富保本基金混合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基金、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基金、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基金、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基金、银河君信混合基金、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基金、工银瑞信瑞福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债券基金、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基金、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基金、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利纯债债券基金、南方宜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招商兴实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博时鑫发混合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基金、易方达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基金、易方达瑞新混合基金、华富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中欧政发货币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基金、汇安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基金、国泰普益混合基金、汇添富鑫瑞债券基金、鑫元非纯债债券基金、博时鑫惠混合基金、国泰南华纯债基金、华安添益货币基金、汇安丰华混合基金、汇安沪港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恒混合基金、交银施罗德通源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南方康债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基金、南方利和定期开放债券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兴业安河货币基金、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基金、易方达瑞弘混合基金、银河锋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长安鑫利择时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广韵纯债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信义40主题沪港深精选混合基金、民生加银康颐债券型基金、万家天添货币基金、长安鑫利主题轮动混合基金、中欧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泰康一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广发高端制造灵活配置发起式基金、永赢永益债券基金、南方安福混合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基金、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源顺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金鹰中证500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润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润费率主题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品牌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发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畅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本行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本行规章制度,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确保基金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为:总行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建立并维护资产托管部的内部控制体系。总行风险监控制度是全程风险的控制,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组,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风险监控工作;信息技术部门下设内部控制团队,进行内控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信息系统管理,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员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稽核检查职责。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全过程,执行、监督全过程,渗透到各业务流程和各操作环节,覆盖到从事资产托管各项组织结构和岗位,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出发点,各项业务流程体现“内控优先”要求。
具体内控措施包括:培育员工的内控意识,制定先行,全员化内控控制的风险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组织架构、业务岗位、人员的各个环节,制定权责明晰的业务授权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备份和保管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完善资产隔离和资产保管制度,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金运作办公区域建立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控制;定期开展业务进行自查,内部控制等措施进行监控,通过专项、全面审计等手段实施业务监督,排查风险隐患。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投资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依据
托管人监督依据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5)《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6)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 监督内容
我行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并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3. 监督方法
(1) 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承担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2) 在日常运作中,凡有可疑的投资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预警和预警; (3) 对非量化指标,投资组合管理人提供外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系统
1. 本行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本行规章制度,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确保基金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为:总行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建立并维护资产托管部的内部控制体系。总行风险监控制度是全程风险的控制,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组,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风险监控工作;信息技术部门下设内部控制团队,进行内控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信息系统管理,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员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稽核检查职责。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全过程,执行、监督全过程,渗透到各业务流程和各操作环节,覆盖到从事资产托管各项组织结构和岗位,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出发点,各项业务流程体现“内控优先”要求。
具体内控措施包括:培育员工的内控意识,制定先行,全员化内控控制的风险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组织架构、业务岗位、人员的各个环节,制定权责明晰的业务授权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备份和保管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完善的资产隔离和资产保管制度,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金运作办公区域建立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控制;定期开展业务进行自查,内部控制等措施进行监控,通过专项、全面审计等手段实施业务监督,排查风险隐患。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投资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依据
托管人监督依据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5)《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6)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 监督内容
我行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并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3. 监督方法
(1) 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承担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2) 在日常运作中,凡有可疑的投资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预警和预警; (3) 对非量化指标,投资组合管理人提供外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系统
1. 本行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本行规章制度,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确保基金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为:总行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建立并维护资产托管部的内部控制体系。总行风险监控制度是全程风险的控制,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组,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风险监控工作;信息技术部门下设内部控制团队,进行内控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信息系统管理,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员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稽核检查职责。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全过程,执行、监督全过程,渗透到各业务流程和各操作环节,覆盖到从事资产托管各项组织结构和岗位,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出发点,各项业务流程体现“内控优先”要求。
具体内控措施包括:培育员工的内控意识,制定先行,全员化内控控制的风险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组织架构、业务岗位、人员的各个环节,制定权责明晰的业务授权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备份和保管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完善的资产隔离和资产保管制度,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金运作办公区域建立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控制;定期开展业务进行自查,内部控制等措施进行监控,通过专项、全面审计等手段实施业务监督,排查风险隐患。

4. 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督周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2)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行为,以电话、邮件、书面提示函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再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还对违规事项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9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王雷
网址:www.boscsm.com.cn

2.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姜慧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申万宏源证券(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法定代表人:李伟
电话:021-33388888
传 真:021-33388272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浙江网际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银润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沈悦平
联系人:李诗诗
电话:0571-88080243
客服电话:4008737372
网址:www.wjfund.com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联系人:程晨
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com

(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陆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藏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603
传真:021-52975270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宋玉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40071818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生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5室
法定代表人:王刚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
传 真:021-54508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纬六路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亚银行金融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联系人:刘禹
网址:www.boscsm.com.cn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438号二第2层M8f
负责人:许海霞
电话:(010)53066223
传真:(010)53066773
联系人:孙晋
经办律师:屠耀、孙晋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楼
办公地址:北京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58085000
联系人:虞京京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婵、虞京京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取向、商业银行业务扩张、国际资本流动、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通过科学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和市场变化,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组合内各种金融工具,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和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回报。

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
(1)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
(2)根据利率预期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

1. 利率分析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指标、资金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观察分析,预测政府宏观政策取向和资金市场供求变化趋势,以为为投资决策提供利率市场走势分析趋势。
2. 平均持仓期限调整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做出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合理运用量化模型,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持仓期限。具体而言,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会出现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

2. 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配置的比例。本基金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影响、信用等级、收益水平、供求关系、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分析,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结构化投资机遇,制定并调整类属配置,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 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和短期资金市场的利率走势,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到期期限。具体而言,在预计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计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

4. 银行定期存款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与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注重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选择,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决定各银行存款的投资比例。

5. 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回购的有关规定。当回购利率高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面利率提升的投资机会,管理人注重加强货币市场基金从事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

对手风险的管理,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日期和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加强逆回购交易质押品资质和质押品期限的控制,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占金额。
6.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识别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挖掘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若因市场波动因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属于相对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同时,本基金选择收益率曲线上定价相对低估的期限段进行投资,在相对价值较高的期限段内寻找相对价值较高的短期债券品种。投资资本、债券发行以及年末季末等因素可能会导致货币资金供需情况发生暂时失衡,充分利用这些时机可以选择到价值低估个券。

7. 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滚动配置的方法,提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稳定性,并确保基金资产配置率与市场利率的基本一致,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适当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合理留存、持有高流动性资产、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申购、赎回的需求变化,根据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8.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以下方面综合定价,选取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主要包括信用资质、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法律法规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或者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在每个交易日的前两个持仓期限内不超过120天以内,平均剩余存续期不超过240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定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8年12月31日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间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情况
注:报告期间内基金投资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14816,565,752.10	36.96
	其中:债券	14,727,005,752.10	36.73
	资产支持证券	89,560,000.00	0.23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76,416,864.73	28.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680,814,223.83	34.12
4	其他资产	118,183,508.38	0.29
5	合计	40,991,980,340.00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14日。

2. 本基金建仓期为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0月13日,建仓期结束未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报告期末债券投资余额	-	-
其中:中期票据	-	-
2 报告期末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余额	983,413,924.88	2.32
其中:中期票据	-	-
3 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余额	-	-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	-	-
4 报告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	-	-